**营口市教育局保安服务招标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：**

1、保安公司为营口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27所）提供校园安保服务，包括学校大门门卫、宿舍门卫2个岗位,共计约140名男保安。根据学校的增减及学校的周边情况等，招标人对保安人员的数量会有少量的增减，以实际签订合同人数为准。

2、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。服务期限3年，每年一签合同。如服务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尽职尽责，经招标方考核，年度总评达到优秀的，可以续签。如经招标方考核，年度总评达到良好，双方协商是否续签。如果协商一致，同意续签，服务方应签定提高服务质量承诺书。如经招标方考核，年度总评为及格及以下的，第二年停止续签，重新进行招标。双方续签和重新招标应在合同执行日前3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3、每名保安人员每月费用最高限价：3018元/每人每月（包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），合同总价以实际签订合同保安人数计算。

4、付款方式：按月支付费用方式结算。

5、服务要求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投标方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。

6.保安员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，值班具体方式由学校与保安公司商定。

**二、保安公司条件要求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，投标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：

1、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；

2、近三年（ 2019年1月1日至今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、纠纷、争议、仲裁、和诉讼记录,且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；

3、保安员工资不得低于营口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。

**三、保安公司履职要求**

保安公司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27所）大门门卫、宿舍门卫提供保安服务，应按以下要求履职：

1、投标方应遵守国家及省、市有的关规定，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，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（包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）。

2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，针对学校服务对象特点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服务方案，并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科审定、备案。

3、根据市教育局确定的各学校应配保安人数及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合理配备保安人员。

4、根据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制定安全防火措施。

5、编制管理保安工作计划，检查执行情况，对各区域保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。

6、负责与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科联系，接受检查和监督，每学期向学校安全管理科通报安保工作情况。

7、负责编写保安队伍的培训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、考核。

8、学校师生数变化较大时，按市教育局要求调配保安人数。

9、负责保安工作记录收集、整理、存档工作，并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。

10、服从学校对安保员工作的临时安排。

**四、保安公司需提供的保障**

1.签订合同后，保安公司在每个单位（学校）应配备以下基本防卫器械：防暴头盔（1顶/人）、防护盾牌（1副/人）、防刺背心（1件/人）、防割手套（1副/人）、橡胶警棍（1支/人）、强光电筒（1支/人）、自卫喷雾器（1支/人）、安全钢叉2套。同时保安公司为每所学校提供防卫器材存放架，防卫器材上架存放。

2.保安公司为每名保安配备统一样式的保安服装，保安员履职期间必须着统一制式保安服装。

**五、对保安员的条件要求**

1.保安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中国公民，男性，年龄在18 至50周岁。

（2）身体健康、无残疾；

（3）品行良好，无劣迹行为；

（4）无违法犯罪记录（上岗前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）；

（5）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，无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（上岗前将相关材料提供给教育局）。

2.保安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政治、业务、身体素质。接受保安公司和学校的双重管理，日常管理以学校为主。保安公司对保安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每学期不少于1次。

3.严格遵守甲方对于保安人员的有关职责规定，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

**六、门卫保安履职要求**

1、严格履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不得擅自离岗、空岗，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,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2、严格落实学校校门开闭制度。

3、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，来访人员需进行严格验证，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。教职工和学生非下班（放学）时间出校门，要按照学校管理规定严格把守，出具“出门证”，方可出校。

4、发现可疑人、事、物或其他治安信息，及时向相关领导或部门汇报。必要时，启动报警器或向110报警，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工作。

5、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、装运的物品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验、核查，禁止私自将危险或违禁物品带入。严防学校物资流失。

6、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，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，保证进出车辆畅通，人员出入有序无阻。

7、上学、放学高峰时段，保安员应在室外上岗执勤，紧急情况时应携带头盔、防刺背心、橡胶警棍、哨子等装备。

8、任何人不得在警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，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、现金和危险品。

9、做好警务室的消防安全工作，确保灭火器材的充足、完好和有效，定期检查插头、电线，发现问题及时报修。

10、妥善保管、定期检查、熟练使用物防工具，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物防工具的作用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11、根据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，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开展巡查，每日巡查不少于5次，一旦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报告并开展先期处置。

12、在岗期间不与无关人员聊天，不干私活，不饮酒。

13、完成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。

**七、宿舍保安履职要求**

1、按时上班、坚守工作岗位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。

2、严格按规定时间开关宿舍楼门，严格执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和会客登记制度。

3、保护学生安全，对突发事件要及时到场，按舍务管理预案程序操作。

4、完成领导和舍务管理老师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八、保安人员纪律规定**

1、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遵纪守法，文明执勤。

2、上班不准迟到、早退，有事必须履行请销假手续，按时销假，严格遵守值岗、巡逻等时间安排。

3、严格按照保安员值班时间，上班必须提前十分钟交接班。不准擅自处理他人物品。

4、执勤时必须穿统一的制服（特殊情况例外）、配带装备、着装整齐。非工作时间，禁止穿制服。

5、文明执勤，说话和气，遇事按程序处理，办事公道。

6、严禁酒后上岗、执勤时禁止吃零食、抽烟、看书、看报、不准抄手、或将手放在口袋里，不准闲聊、嬉戏和做与执勤无关的事。

7、讲究卫生、环境整洁，严禁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。

8、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在辖区内发现可疑人员可查验物证。

9、接受监督，不准以权谋私，玩忽职守，不准私放违法犯罪嫌疑人。

10、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注意安全，不要离开监控区域，不准单独执法或处理和工作相关的事情。

11、遵守学校和保安公司其它有关规章制度。

**九、保安服务管理考评**

为加强保安服务管理工作，提高保安的服务质量，使保安管理的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监督保安公司切实履行保安合同和落实管理措施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（一）考核内容：**

1、保安公司履职情况考核(20分)

按第三项明确的保安公司履职要求内容进行考核。

2、保安员履职情况考核（50分）

按第六项、第七项规定的保安员履职要求内容进行考核。

3、保安员服务意识、工作态度（15分）

（1）保安员服装统一、整齐，佩戴统一标识；学校上下班、课余人流高峰期，门卫须设置值勤岗、维护好秩序；

（2）值岗期间精神饱满，工作状态佳，文明执勤；

（3）尊重师生员工，微笑服务，礼貌待客，热情友好，不卑不亢；

（4）正确使用礼貌用语，语言文明、礼貌、简明、清晰；

（5）按章执勤，讲究管理服务艺术，言行文明，无粗暴、蛮横行为。

4、保安员工作责任心、主动性（15分）

（1）保安员能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上级的指令，工作纪律严明，严守工作岗位；

（2）熟悉工作环境，清楚工作中的安全事项，注意工作现场的安全；

（3）能将保安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学校汇报反映；

（4）工作中坚守岗位，不擅离职守和窜岗；没有无故迟到或早退现象不做任何有损安保形象声誉的事情；

（5）保安人员均能熟悉并掌握使用保安工作器械的性能及使用、保养；

（6）能按照安保规定处理自身权限范围内的日常事宜，工作积极、主动，能随时接受上级和学校的工作检查、监督；

（7）服从临时性安排，积极主动做好学校重大活动的配合工作，完成学校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**（二）考核程序：**

1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科编制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表，统一下发至直属各学校；

2、市直属各学校为保安服务考核主体，按下发的考核表规定的内容每月进行量化打分，每月25日前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科；

3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科实施抽查性考核，每学期对局直属各学校保安服务情况至少抽查一次，抽查考核结果计入当月学校考核结果中；

4、年终考评以每月考核结果为依据，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及下次投标、中标的重要参考依据；

5、考核办法自保安公司履行保安服务合同开始之日起实施。

**十、保安服务奖惩**

因保安人员工作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1、根据情节轻重，对过失保安员实施经济追究处理：

（1）工作不到位，造成师生投诉情况属实的，一次扣绩效工资50元，3次及以上予以辞退；

（2）不按时交接班，迟到一次扣绩效工资50元；

（3）发现一次空岗扣绩效工资100元，一月内出现两次空岗，予以辞退；

（4）工作时间睡觉，一次扣绩效工资100元，一月内出现2次，予以辞退；

（5）工作期间玩手机，发现一次扣绩效工资50元，三次以上予以辞退；

（6）在岗期间喝酒或酒后上岗的，一经发现立即辞退，并扣绩效工资100元；

（7）未严格执行车辆出入登记检查制度，经核查属实的，一次扣门岗保安员绩效工资50元，3次以上予以辞退；

（8）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工作不到位，不能按要求执行巡逻任务的，经核查属实，一次扣绩效工资50元，3次以上予以辞退。没有按规定时间执行巡逻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要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；

（9）一月内累计出现10次违纪行为，另扣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3000元。

3、保安人员出现以上违纪违规现象，按约定给予相关经济处罚，处罚决定与安保公司当月一次性结算。

**十一、工作交接**

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，服务方在办理退场交接手续时必须保证稳定安全交接，如到期后离场产生骚乱的，招标人有权按相关规定维护正常权益，如造成招标人经济或声誉损失的，将追究法律责任。